

叶城县烟草专卖局

叶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2026年-2031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叶城县烟草专卖局辖区内所有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设置。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场所，其销售对象应为烟草制品的具体消费者。

第四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将叶城县行政区域划分为社区市

场单元、行政（自然）村市场单元、特殊区域市场。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定期开展评估，实行动态管理。市场单元为最终合理布局规划实施单元，采取“容量+间距+限制性条款”的管理模式。

第五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综合考虑辖区内人口、卷烟销量和盈利水平以及社会经济、持证户数量、烟草市场需求等与烟草制品零售相关的因素，科学测算零售点的合理容量，作为辖区零售点设置容量上限，原则上每半年对单元格内零售点合理容量上限进行测算调整，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实现零售点总量动态平衡。

第六条 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达到容量上限的，实行轮候管理，轮候管理按照《叶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轮候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叶城县烟草专卖局每半年对网格零售点指导数、网格属性进行一次动态调整，并通过办证窗口或政府网站途径向社会公示。申请人可在新烟政务通等媒介查询叶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市场单元指导数和轮候名单。

第二章 布局标准

第八条 社区市场单元采取“容量+间距+限制性条款”管理模式。

（一）社区市场单元容量上限可通过政府网站或新烟政务通等媒介进行查询。

(二) 间距设置标准：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小于 30 米。

第九条 行政（自然）村市场单元采取“容量+间距+限制性条款”管理模式。

(一) 行政（自然）村市场单元容量上限可通过政府网站或新烟政务通等媒介进行查询。

(二) 间距设置标准：

1. 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小于 50 米。

2. 零售点位于国道、省道沿线的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小于 50 米，且不受行政村容量限制。

第十条 特殊区域市场单元采取“容量+间距+限制性条款”管理模式。

(一) 特殊区域市场单元容量上限可通过政府网站或新烟政务通等媒介进行查询。

(二) 特殊区域市场单元具体设置标准。

1. 集贸市场、综合性市场或专业市场，按所属市场管理部门提供的商户数量，20 个以下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20 个以上的，每增加 20 个可增设 1 个零售点，但零售点在该区域内总量设置不超过 10 个，间隔距离不小于 20 米。

2. 设在车站、机场、高速服务区、封闭式景区等场所内部的零售点不超过 3 个。

3. 封闭式生产制造企业、工矿区等，每满 500 人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在 500 人基础上，每增加 500 人（含）可增设

1 个零售点，零售点上限不超过 3 个。

4. 有设置项目部的且工程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建筑工地，用工人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可在生活区内设置 1 个零售点。

5. 军队驻地、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驾校等经营场区域零售点设置数量不超过 2 个。

6. 具有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单一或复合功能，具有一定规模的商业街临街商铺零售点设置，该市场单元容量上限可通过政府网站或新烟政务通等媒介进行查询，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20 米，零售点应设置在一层及以下。

7. 乡镇自然形成的小型巴扎设置零售点不超过 2 个，间距不得少于 30 米，每设置 1 个零售点商铺不得少于 30 个。

8. 国道、省道沿线每侧设置零售点间距不得少于 100 米。国道、省道穿越乡镇街道的，按照乡镇街道间隔距离设置零售点。国道、省道公路名称、起始范围可通过政府网站或新烟政务通等媒介进行查询。

9. 社区市场单元内的新建小区自交付使用 1 年内，不受所在社区市场单元容量限制，按照小区住宅户数设置零售点，不满 120 户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120 户增设 1 个零售点。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30 米。设置零售点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

符合本条款所列的以上 9 种情形之一的，所公示网格内未列入的，由叶城县烟草专卖局在当地政府网站或者新烟政

务通公示 7 个工作日后予以执行。

第三章 放宽政策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市场单元容量、距离限制。

（一）单层营业面积（不包括独立的仓储、办公场所）在 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烟草专业店、便利店、超市。

（二）属于军（警）烈属（含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警）遗属等）、残疾军人的个体工商户，本人首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三）非家庭经营的持证个体工商户，两年内无涉烟违法记录，因持证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依法注销后 30 个自然日内，原持证人的家庭成员申请在原经营场所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四）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加气站、加能站里的便利店零售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市场单元容量限制，按所在市场单元间隔距离放宽 50% 执行：

（一）持有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证（含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或肢体残疾）的个体工商户，本人首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二）退役军人（持有转业或退伍军人证件，以转业、退伍军人证颁发日期为准，退役后三年内本人首次申请）。

（三）属于低保户的个体工商户，本人首次申请办理许可证，且经营场所为其唯一经营场所的。

（四）因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造导致的先店后校、先店后门等情况，以及合理布局标准修订等客观原因造成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零售点不符合相关要求，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五）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房屋征收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的经营地址继续经营的零售点，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六）在原发证机关辖区范围内连续经营 ≥ 3 年，且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且“无一个月以上擅自停止经营”记录的持证人，因租金上涨、租赁期满等客观原因办理歇业或注销手续后，在 ≤ 6 个月内于原发证机关同一单元格内其他经营地址申请新办零售点的。

（七）国家或当地政府明文规定给予政策扶持并经属地烟草专卖局集体研究认为可以扶持照顾的对象，本人首次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四章 限制性条款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经营主体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证:

1.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外商投资(含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形式)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有外资成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企业除外)。
3. 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4.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因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 未取得营业执照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二) 经营区域

1. 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主要出入口(门)100米范围内的。
2. 少年宫、未成年教育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教育服

务对象的机构内部。

3. 经营场所位于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医疗机构办公区域内部的。

（三）经营场所

1. “无固定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如流动摊点（车、棚、柜）、违章建筑、临时建筑、危房、尚未竣工或未交付使用的场所，以及居民楼、商用楼内的公用楼梯间或公用巷道。

2. 与住所不相独立的经营场所是指如住宅公寓、仓库、生活住所的车库、地下室、储藏室等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

3.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易挥发及具有刺激性气味等物品，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油漆化工、农药化肥、烟花爆竹、机油制品等的场所（符合法定条件，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加气站便利店除外）。

（四）经营模式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含无人超市、无人商店等）。

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准入情形。

第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母婴用品、文具、玩具、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化妆品店、按摩推拿、药妆器械、中草药售卖、宠物店、文化体育用品、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移动业务服务、网吧、台球厅、游戏厅、洗浴中心、KTV、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物流企业、洗涤护理、服装制售、鞋帽箱包、中介劳服、寄卖典当、古董店、汽车相关（维修、销售、美容等）、传真打印、照相馆、成人用品店等）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与其他烟草零售点间距应达到 300 米以上。

第五章 雪茄烟零售点布局

第十六条 雪茄烟专营店设置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范围仅为雪茄烟经营的零售点，为雪茄烟专营店，其设置不受本规定的布局管控限制，但需要遵循不予设置情形。

雪茄烟专营店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或调整为卷烟零售的，应当遵守本规定布局管控要求。

雪茄烟专营店与非雪茄烟专营店之间，互不作为零售点间距、数量核算的参照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非有效参照物

按照本规定核算零售点间距、数量时，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作为间距、数量管控的有效参照物：

（一）本规划中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享受放宽政策的零售点

（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的登记事项（企业或字号名称、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企业类型或组成形式、经营场所地址）发生变化，或擅自改变经营方式，经发证机关书面通知后，拒不办理相关手续或拒不整改的；

（三）因拆迁、搬迁等原因，原核定的经营地址、经营场所已实际不存在或无法继续经营的；

（四）停止经营业务两个月以上，经发证机关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恢复营业且未办理停业手续的。

第十八条 术语定义

本规定下列术语的定义：

（一）“经营场所”是指面向消费者全开放，用于烟草制品及其他商品销售、仓储的合法经营用房。

（二）“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住所之间使用砖墙、玻璃或钢筋混凝土墙等物理设施实施完全隔离，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界限清晰，不包含住宅、公寓、生活住所的地下室、储藏室等不利于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的场所。

（三）“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由砖、钢、混凝土、玻璃等材料建成墙体，形成可封闭、不可移动的物理空间，具备对外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安全储存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

件的场所，不包含违法建筑、流动摊点、车库停车场等。

（四）“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五）“家庭成员”是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六）“营业面积”是指面向不特定消费者全开放的经营场所实际使用面积，不包括仓库、办公、生活等配套功能区域。

（七）“烟草专业店”是指以销售烟草制品或新型烟草制品为主，可兼营烟具、酒类或其他高档商品的零售业态；

（八）“超市”是指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商品种类比较丰富，满足消费者一次性选购大众化适用品需求，通常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或现场就餐服务，出入口分设、收银台集中，以开架自选、消费者在出口处结算为主要经营形式，营业面积一般在200平方米及以上的零售业态；

（九）“便利店”是指以销售即食商品、饮料、烟酒及日用品为主，以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以开架自选、消费者在出口处结算为主要经营形式，管理信息化程度高，配备店铺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间距测量规范

本规定所称“最短可通行间距”，是指申请经营场所出入口中心点，与最近已持证零售点出入口中心点，按照交通

规则允许的行人正常通行路径测算的最短距离。

前述场所设有多个出入口的，以两个参照点最近一侧出入口进行测量，不得穿越隔离护栏、围墙、花坛、绿地、建筑物等封闭或不可通行设施。

第二十条 数量说明

本规定所指“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含本数，“不满”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解释权

本规定由叶城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本规定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叶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同时废止。

附件

叶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方位提升烟草零售许可事项办理的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确保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叶城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叶城县烟草专卖局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合法发证机关（以下简称“发证机关”），依法负责全县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受理、审批、发放工作，确保合法合规。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市场单元”（如网格单元或区域单元）、“容量”、“限制性条款”等定义沿用《叶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相关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叶城县烟草专卖局在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过程中的排队轮候管理。

第五条 排队轮候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因经营场所所在市场单元（如网格单元或区域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达到规划数量上限，被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后，可以申请轮候，开始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轮候规则

第六条 排队轮候遵循“先申请、先受理、先办理”的原则，申请人的轮候顺序以全国统一专卖监管平台显示的申请日期为准，具体时间明确到时分秒。轮候期间，同一申请人在同一经营场所多次提出轮候申请的，以第一次轮候顺序为准。

轮候期间，申请人登记的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经营地址等事项应与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申请人不得调换、转让轮候顺序。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条件属于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或者属于“限制性条款”的不纳入轮候管理。

第八条 发证机关应及时公开辖区内各市场单元的零售点规划数量、现有数量、可办数量、排队数量等情况，并通过轮候管理平台（新烟政务通）进行公示。

第九条 轮候申请资料与实际申请资料应当保持一致，轮候顺序不得调换或转让。

第十条 当零售点数量符合规划数量时，由发证机关按照轮候顺序通知申请人依次依法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十一条 排队轮候期间，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则本次排队轮候失效，由发证机关进行清理，下一位次序递补申请。

排队轮候失效的，发证机关应向申请人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排队轮候失效通知书》（附件2），经其签字确认后，终止轮候。申请人拒不签字或无法签字的，视为失效通

知书已发放，终止轮候，由两名执法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保留录音、录像等记录。

（一）主动放弃排队轮候权利的；

（二）排队轮候到号后，逾期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新办申请，或发证机关通过申请人预留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5日内随机时段拨打电话三次，或通过短信、书面等方式通知后没有回应的，视为无法联系，应保留录音录像等记录，确保程序合法）。

（三）经营地址发生变化的；

（四）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的除外）；

（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

（六）因其他轮候申请人取得许可后导致不符合“间距”相关要求的。

（七）擅自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八）因轮候申请人原因导致轮候资格失效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排队轮候名额使用程序

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时，告知申请人可参加轮候，申请人愿意参加轮候的，由发证机关工作人员指导其签署《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轮候申请承诺书》（附件1），一式两份，分别交由申请人和发证机关保管。

第十三条 当市场单元容量内有办证额度数时，发证机关按照轮候顺序告知排队到号的申请人，提交新办申请，符

合办证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办证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排队轮候位次按照原顺序依次递进。

第十四条 申请人轮候顺序发生变动时，发证机关应在新烟政务通小程序进行更新查询，并向排队人员告知查询渠道。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谋取非法利益或收取相关费用的；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粗暴执法、失职渎职的；
- （三）泄露个人信息、企业信息的；
- （四）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以上”包括本数，本办法所指“日”为工作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叶城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与2026年8月13日实施的《叶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2026年-2031年）》同步实施。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如遇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调整，将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附件

叶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勘验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一测量标准，规范勘验实施过程，确保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现场勘验公开、公平、公正，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叶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间隔距离（以下简称间距）测量及经营场所内部勘验。

第三条 间距测量是指烟草专卖管理人员对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的无障碍最短距离进行测量。如需穿越车道，车道测量线路以最短测量距离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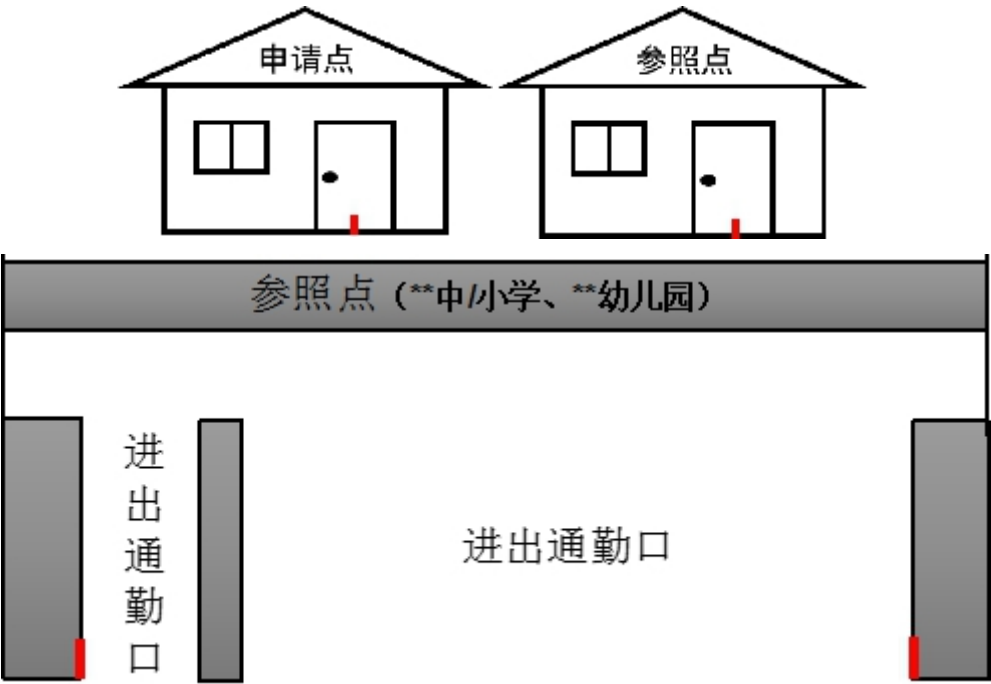
第四条 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专卖人员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应现场由申请人确认。

第二章 勘验标准

第五条 测量点为申请点与参照点店门中心点，申请点或参照点有多扇门的，以两者最近店门中心点为测量点；中小学校、幼儿园作为参照点的，以进出通勤口距离申请点的最近一侧为测量点；商场、超市、市场内以柜台、摊位区域为经营场所的申请点，以其柜台、摊位出入口中心点为测量

点，如遇无出入口情形，以最近柜台、摊位一侧中心点为测量点。如下图（红色标注点为测量点，下同）：

示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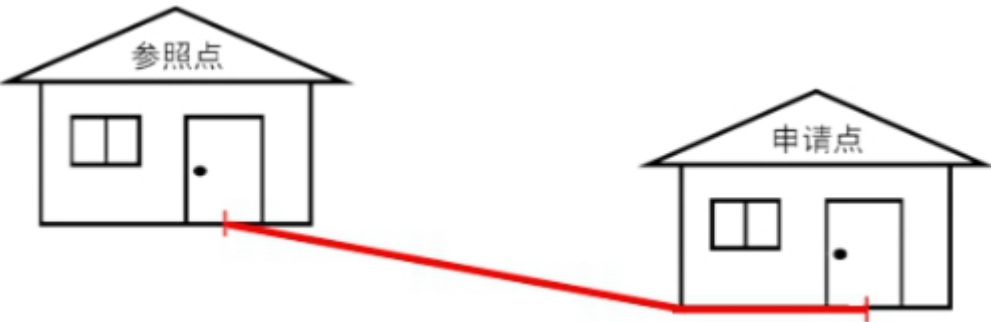


第六条 间距测量标准

（一）非道路区域

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非道路地面区域（包括步行街、市场内等情形）的间距测量，按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的无障碍最短距离进行测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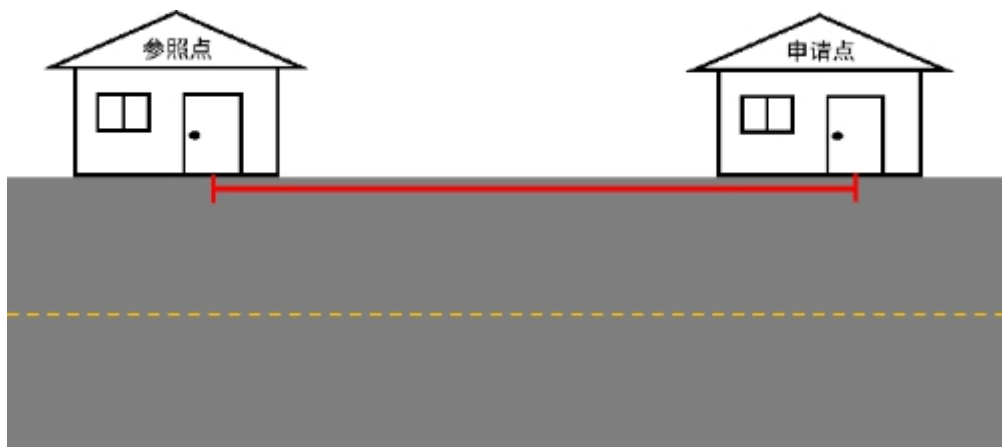
示例二



（二）道路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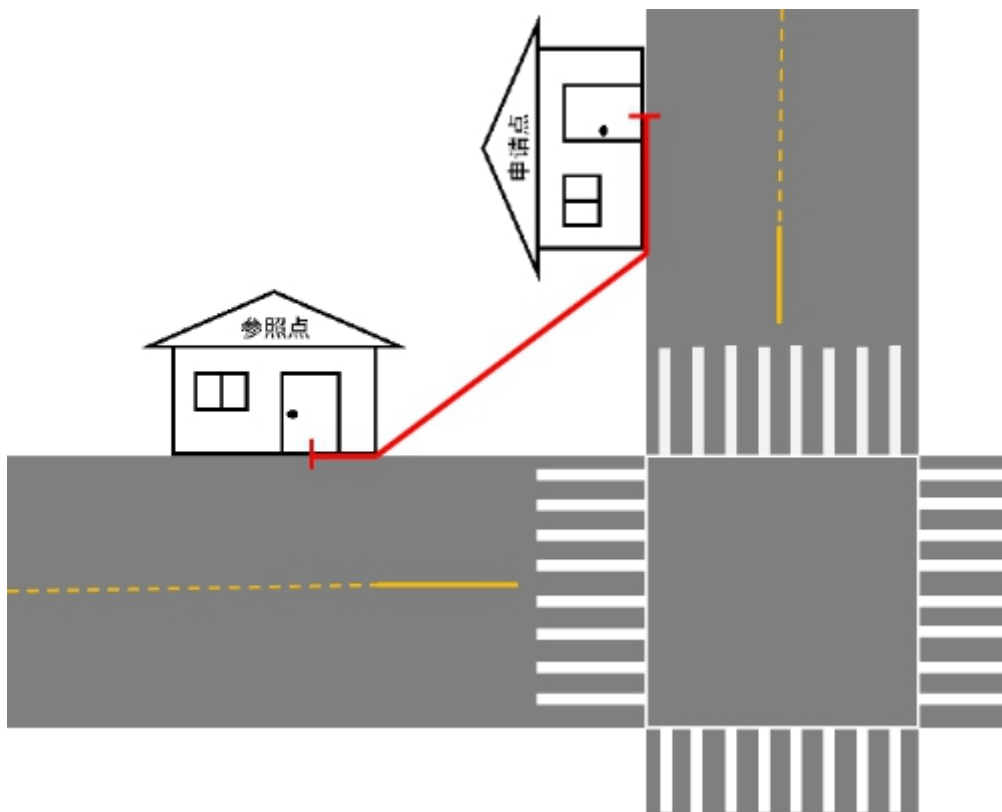
1. 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平直道路同侧，按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的无障碍最短距离进行测量，如下图：

示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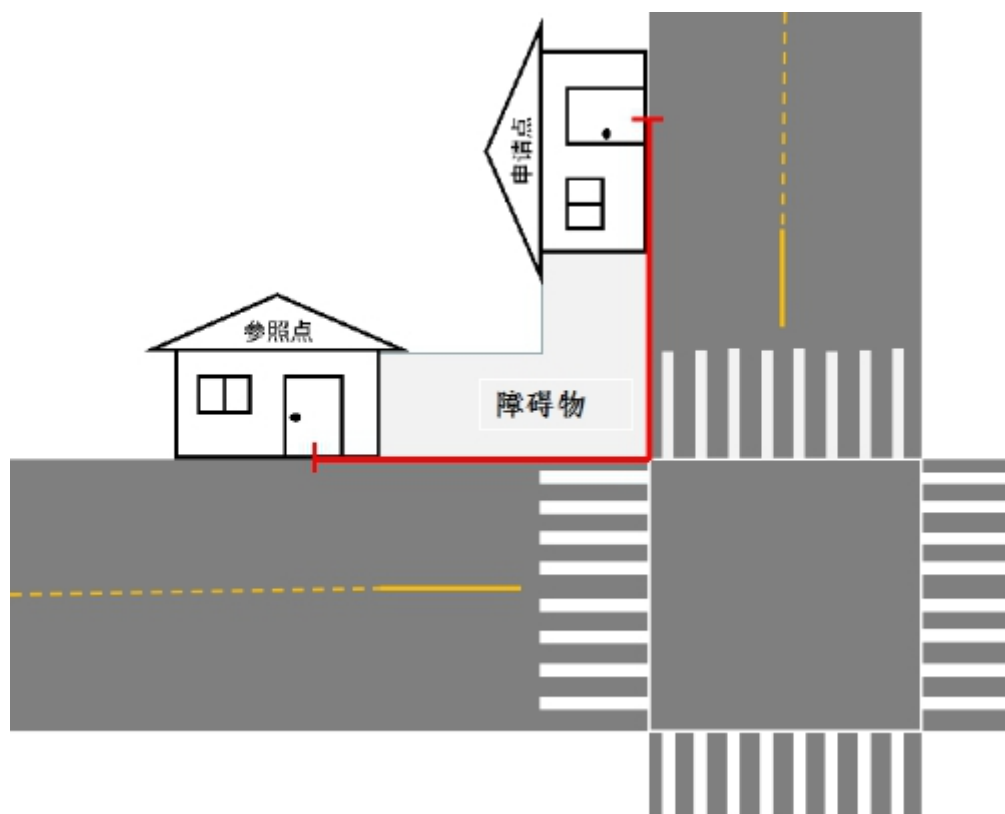


2. 申请点和参照点位于交叉路口同侧，按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的无障碍最短距离进行测量，如下图：

示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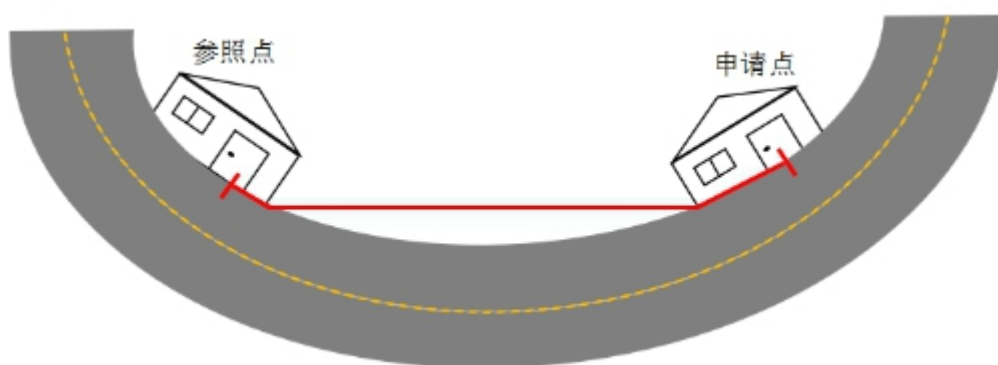


示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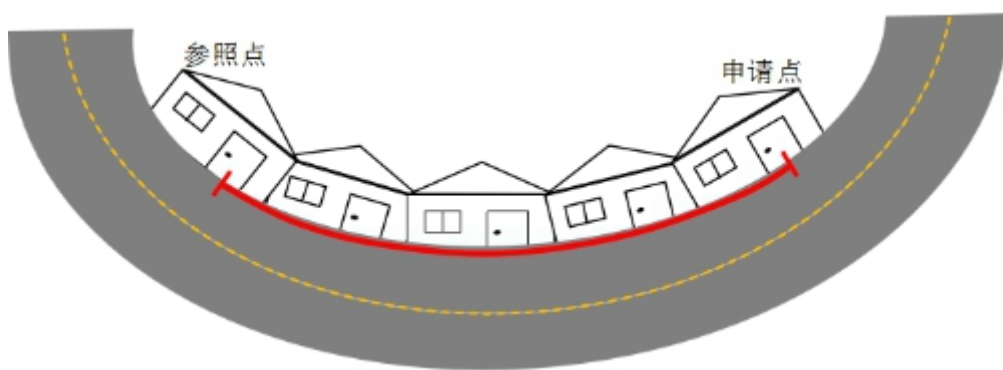


3. 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曲线道路同侧，按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的无障碍最短距离进行测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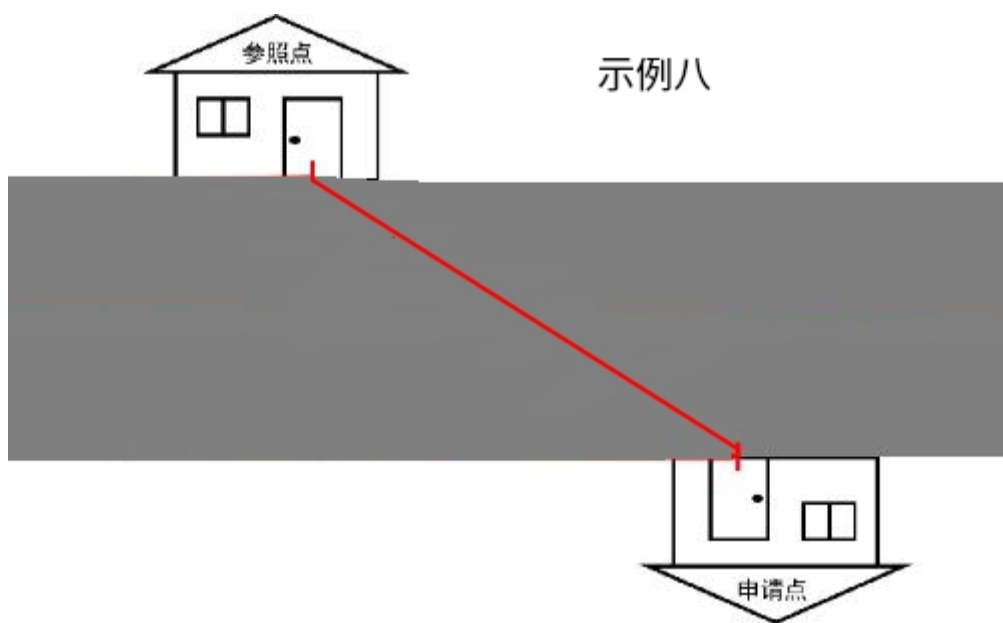
示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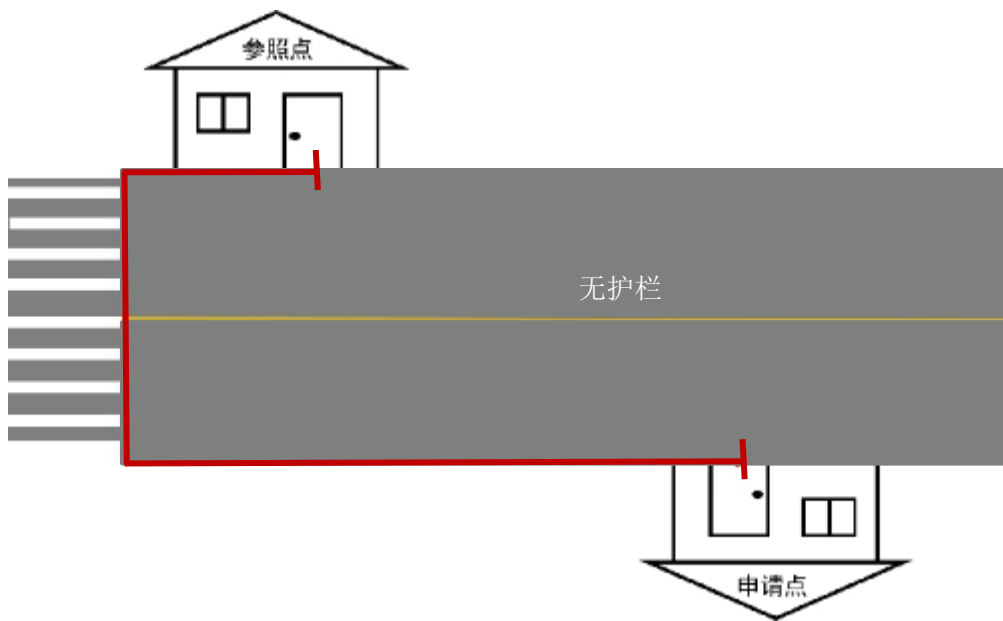
示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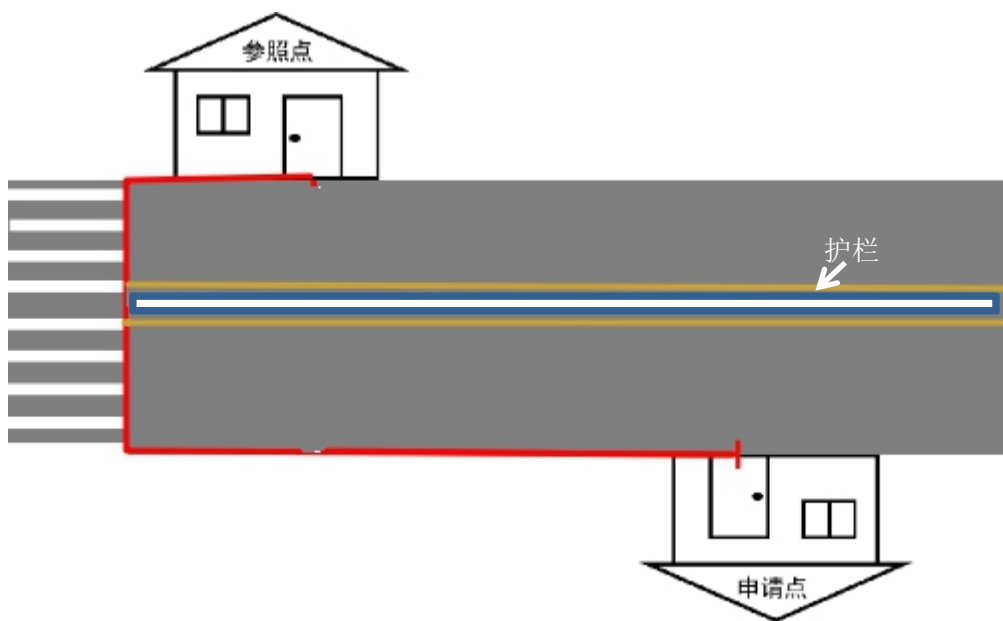
4. 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道路两侧且两者之间为人车混合道路，确认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的无障碍最短测量线路后，车道区域按最短距离测量至另一侧，其他区域按两点之间无障碍最短距离测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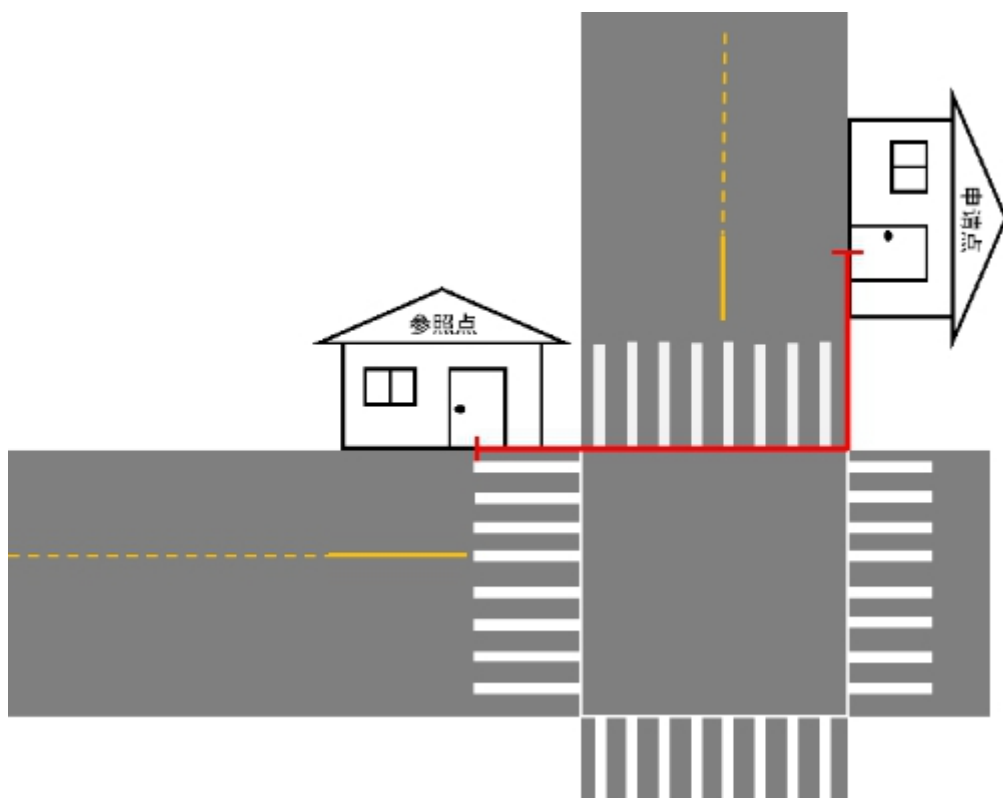
示例九



示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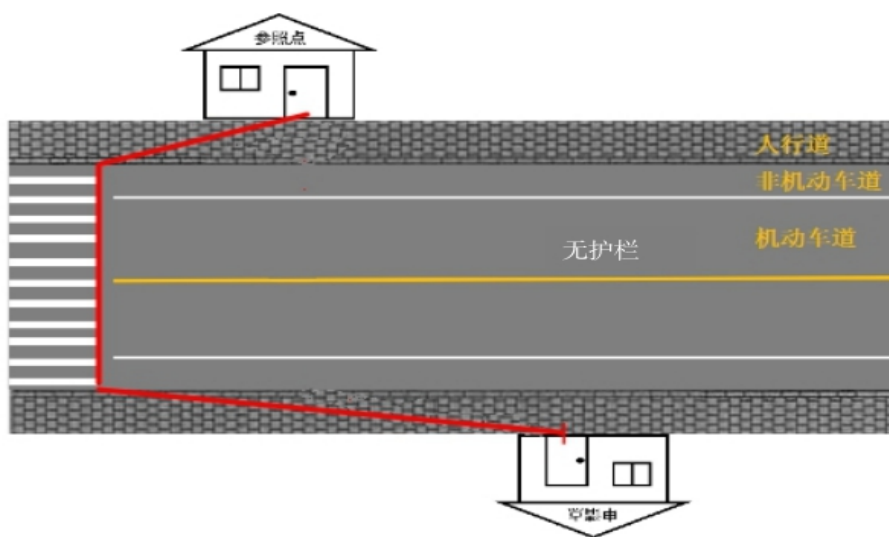


示例十一



5. 申请点与参照点位于道路两侧且两者之间为人车分离道路，确认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的无障碍最短测量线路后，车道区域按无障碍最短距离测量至另一侧，其它区域按两点之间无障碍最短距离测量，如下图：

示例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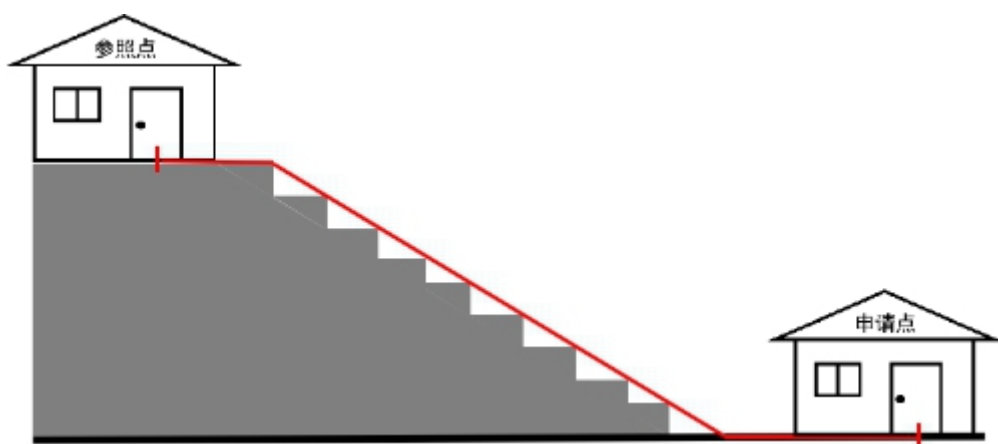


（三）特殊区域

1. 申请点与参照点之间有台阶、楼梯、电扶梯的，以其坡长进行测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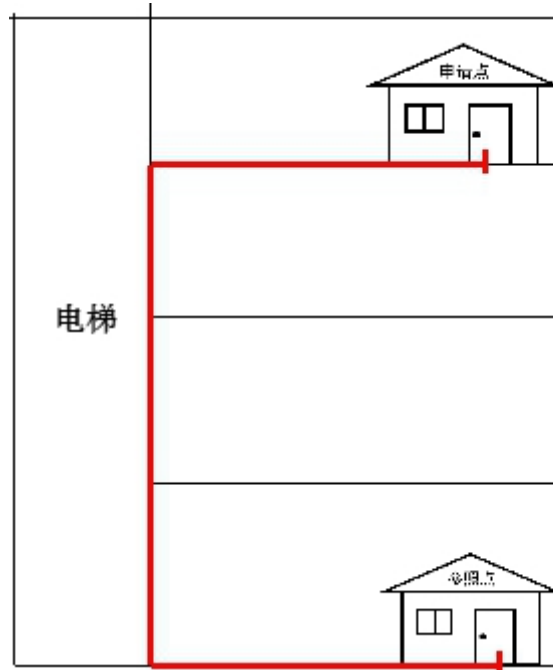
无护栏

示例十三



2. 申请点或参照点位于大楼内部不同楼层，通过楼梯、电扶梯或垂直升降电梯最短距离进行测量，楼梯、电扶梯依照本规则第六条第（三）项第 1 目进行测量；通过垂直升降电梯的，以楼层垂直层高进行测量，如下图：

示例十四



3. 封闭式道路中间存在天桥、地下通道的，按通过天桥、地下通道的无障碍最短距离进行测量，如下图：

示例十五



示例十六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测量结果在正负 0.5 米或 0.5 平方米范围以内，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复核的，由测量单位负责人参与进行二次勘验，并全程视音频记录。

第八条 本规则所称参照点是指申请人周边已经设立的最近烟草制品零售点或中小学校、幼儿园。

第九条 本规则所称障碍物，是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设置的固定隔离带以及各类河流、湖泊、建筑物等物理屏障。停车线以及临时性设置相关设施、小区消防门、道路阶段性施工或放置物品影响测量等情况均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的障碍物。

第十条 本规则所称店门，是指申请点或参照点中所有通道口，包括但不限于正常通勤门、消防门、货运进出口、餐厨进出口、员工进出口等。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勤口是指供学生、幼儿正常出入的通道口。遇特殊情况难以认定进出通勤口的，以实地调查取证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则未明确测量方法的特殊情形，按照无障碍最短距离测量原则由叶城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叶城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
